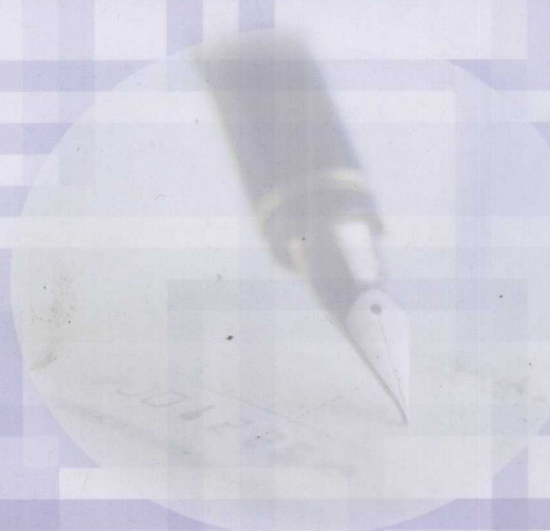


Public Economic Research 2003.1

公共经济研究

2003.1

张 馨 主编



6-53

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公共经济研究

2003·1

Public Economic Research

2003.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经济研究/张馨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10

ISBN 7-5005-6795-2

I. 公… II. 张… III. 公共经济学-文集
IV. F06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070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8.75 印张 209 000 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6795-2/F·593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公共经济研究》卷首语

中国改革的实践、中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东西方思想的碰撞，使得中国经济学的发展正面临一次难得的机遇。

财政学研究在我国已得到了很好的发展，而新兴的公共经济学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以厦门大学财政学国家重点学科点为依托，由厦门大学公共财政经济研究中心和厦门大学财政科学研究所主办的《公共经济研究》旨在给各界交流提供一个平台，推动中国公共经济学科发展。《公共经济研究》倡导严谨、规范的学风和自由、平等的学术交流，以发表公共经济学及其相关问题研究的学术成果为主，特别鼓励发表针对中国公共部门制度转轨和发展研究的原创论文。

我们诚挚地期待学界同仁共襄盛举，共同为中国公共经济学的发展奉献力量！

厦门大学公共财政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财政科学研究所

主办单位：厦门大学公共财政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财政科学研究所

学术顾问（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 共（中国人民大学）
丛树海（上海财经大学）
邓子基（厦门大学）
樊丽明（山东大学）
高培勇（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
何盛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胡鞍钢（清华大学）
贾 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李俊生（中央财经大学）
刘汉屏（江西财经大学）
马国强（东北财经大学）
王国清（西南财经大学）
王绍光（香港中文大学）
吴俊培（武汉大学）
许 毅（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杨灿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叶振鹏（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编辑委员会主任：张 馨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邓力平 杨 斌 雷根强 陈 工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 工 邓力平 纪益成 雷根强 林致远
童锦治 吴碧英 杨 斌 杨志勇 张铭洪
张 馨

编辑部主任：陈 工

编辑部副主任：杨志勇 林致远

编辑：黄伟彬 胡学勤 刘 晔 曾建华

编辑部地址：厦门大学财政系（361005）

电子邮件：per@xmu.edu.cn

公共经济研究

第 1 卷 第 1 期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基础理论研究

论公共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张 馨 (3)

宏观经济分析

“以人为本”，投资健康 胡鞍钢 (21)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宏观调控 贾 康 (36)
思路抉择中的积极财政政策 高培勇 (41)
收入再分配目标与社会保障的地位 丛树海 (47)

改革探索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思考 邓子基 (59)
国有资产管理的公共制度安排问题研究 吴俊培 (66)
部门预算：制度价值及工具价值分析 刘尚希 应亚珍 (75)

现实问题探讨

县乡财政困难的深层次原因和应采取的理财新策略——以福建省为例 杨 斌 (89)
制度伦理与农民国民待遇 杨灿明 胡洪曙 (103)

国际视角

研究国际税收问题的全球化视角 邓力平 (115)
休克疗法与渐进式改革：俄罗斯与中国改革的比较
..... 翟庆国、Gennadi Kazakevitch、Russell Smyth (122)

Public Economic Research

Vol. 1 No. 1

October, 2003

Contents

On Public Economics in China	<i>Xin Zhang</i> (3)
Human Being Oriented, Health Invested on	<i>Angang Hu</i> (21)
On Macroeconomic Management under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i>Kang Jia</i> (36)
The Expansionary Fiscal Policy at the Crossroads	<i>Peiyong Gao</i> (41)
Goal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d Role of Social Security	<i>Shuhai Cong</i> (47)
On the State – owned Assets Administration Reform	<i>Ziji Deng</i> (59)
A Study on the State Assets' Publ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Junpei Wu</i> (66)
On the Institutional Value and the Instrumental Value of Sector Budget	<i>Shangxi Liu and Yazhen Ying</i> (75)
Fiscal Embarrassment in Most Counties and Rural Areas: Causes and Solutions	<i>Bin Yang</i> (89)
Institutional Ethic and The Farmer's National Treat	<i>Canming Yang and Hongshu Hu</i> (103)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on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ization	<i>Liping Deng</i> (115)
Shock Therapy vs. Gradualism: Comparison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Reform	<i>Qingguo Zhai , Gennadi Kazakevitch , and Russell Smyth</i> (122)

基础理论研究



论公共经济学的研究对象^①

张 馨*

摘 要 本文指出,“公共经济”概念和“公共经济学”从西方引入我国,强烈影响了我国财政理论与实践。文章从“财政”和“公共财政”等概念在我国的动态演变过程,说明它们在我国的特有涵义,进而剖析了“公共经济”与它们的差异,得出关于我国自己的公共经济学的定义。这一定义,将财政学研究对象扩展到政府为主的各类公共活动上,有利于次级研究方向的形成,有助于现实财政问题的解决,能够深化财政学科的深度,还有利于我国财政学教育的发展等等。

关键词 财政学 公共经济 公共经济学

“公共经济(学)”等概念,作为西方的舶来品,是在1990年后才逐步为我国学界所重视,并很快风行于我国。

公共经济和公共经济学与财政和财政学之间,一方面有着天然的联系,并且它们研究的对象、内容和领域等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另一方面它们又以完全不同于我国传统财政理论的思路,尤其是以其与市场经济的高度适应性,对我国财政理论和实践形成了强烈冲击。在导致人们认识混乱的同时,这种状况也开启人们关于财政问题的思路和视野。立足于我国国情去认识公共经济和公共经济学问题,对于更好地认识我国的市场型财政问题,澄清由此引起的种种误解和认识混乱,进一步发展我国的财政科学和深化财政改革,都是非常必要的。本文拟就此提出自己的看法。

* 厦门大学公共财政研究中心。通讯地址:厦门大学公共财政研究中心,361005。E-mail: zx@xmu.edu.cn。

① 本文是在厦门大学财政系陈工教授、雷根强教授、杨志勇副教授等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建设性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的,特此致谢。

一、问题与困惑

对于我国财政界来说,公共经济与公共经济学的引进所提出的问题和导致的困惑主要有:

(一)“财政(学)”与“公共经济(学)”的关系问题

“公共经济”(Public Economy)和“公共经济学”(Public Economics)等概念进入我国,对我国传统财政学的直接冲击就是,究竟是否应当将我们传统的称为“财政”和“财政学”的事物或范畴,改称为“公共经济”和“公共经济学”?

西方学者认为,公共经济学研究的是“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总体作用”(Poterba, 2002)。以“政府”作为研究对象的主体,即使在西方财政学中也是如此的,它表明两者之间有着历史承继性。为此,西方学界认为,财政学的“对象范围较为狭窄,往往只局限于预算的税收方面。公共部门经济学是更为一般性的,它实现了公共财政学到包括预算双方(公共支出和税收)的公共选择理论的变化”(布朗和杰克逊,2000,中文版,9页)。

而从我国传统财政学来看,人们大体上都是从国家收支的角度,来把握和分析“财政”这一范畴的。这一点,不仅国家分配论者是这样分析问题的,就是非国家分配论者,也并不否认现实财政活动中国家所起的主体地位。因为就现实生活来看,它广泛存在着这么一类现象,诸如政府以税收、收费、公债等各种手段去取得收入,同时又以投资、拨款等政府支出的方式,将财力和资金安排使用于各个部门和单位,去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等等。我国传统财政学就是以“财政”一词,去总结和归纳这些国家收支活动现象的,各种观点的分歧只不过在于所谓的“财政本质”上。其中国家分配论强调,财政本质也是“国家分配”,因而“财政”就是“国家财政”,有“国家”才有“财政”,而没有“国家”就没有“财政”等等。相反,非国家分配论则认为透过现实中国家收支的种种现象,其本质并不是“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而是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分配等等。

西方的“公共经济”和“公共经济学”等概念和范畴的引入,立即在我国理论界引起了困惑。一方面,它们所反映的内容和分析的对象,大体上局限于政府收入和支出,这与我国的“财政”和“财政学”内容对象是一致的,即双方都包括各种税收、各类收费、各项公债等的探讨,都包括各项公共投资、各种经常性支出、各类社会保障支出的分析,也都包括政府预算、财政体制、财政赤字(平衡)等问题的论述等等。尽管双方这些活动的具体形式、内容、种类和制度等并不完全相同,其中有的具体项目及其内容还存在很大差异,但并不否定双方所分析和探讨的对象与内容的根本一致性。

但另一方面,西方对于这类现象的理论概括与总结,与我国又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仅从名词概念上看,就是一目了然的。“公共经济”一词,仅从字面上看,就是“公共+经济”的组词,是由“公共”和“经济”两个基本内容或要素构成的。该词首先强调的是“经济”,其次才是“公共”,是以“公共性”去界定并标示出一种特殊的“经济”,即“公共经济”。这样,“公共经济”一词仅从字面上看,就清楚地和直接地表达出它所界定的

内容与范围，而“公共经济学”就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学科体系。

从我国的“财政”一词来说，尽管我国理论界在计划经济时期的争论中，有的论者也强调了“财政”的公共性问题，但那只是属于“财政本质”层次的内容，如果仅从字面上看，“财政”一词是体现不出“经济”和“公共”两重内容与涵义的。就“财”字和“政”字而言，前者指的是“钱和物资的总称”，而后者指的则是“事务”。^①将两字合并，该词的字面涵义就是“有关钱和物资的事务”。当然，在我国传统财政学那儿，谁也没有这样望文生义地解释“财政”词义的。在几十年的时间内，人们探讨和争论的是“财政本质”问题，并得出了种种不同的结论，如认为“财政”是“国家分配”或“社会共同需要的分配”等。这些，显然与望文生义式地解释“财政”涵义，都是有着根本差异的。但这也表明，在我国“财政”与“公共经济”毕竟是两个不同的名词和术语。

对于大体相同的现象和范畴使用了不同的概念，这显然会引起人们的思索，从而产生新的看法。市场化改革本身就是一个学习与借鉴西方的过程，既然西方理论界认为公共财政学从1950年以来实现了向公共经济学的过渡和转化，那么，我国是否也应当进行这种过渡和转化？如果答案为“是”，那么，传统的“财政”一词和“财政学”学科与专业应当怎么办？抛弃之？否定之？如果答案为“否”，那么，凭什么不进行这种过渡和转化？面对着西方公共经济学所提出的种种新问题，我国的财政理论应当如何应对和发展？等等。

（二）“公共财政（学）”与“公共经济（学）”的关系问题

西方公共经济论在我国所引起的混乱和困惑，还由于公共财政问题的提出和介入而大大强化了。可以说，关于“公共财政”的激烈争论和探讨，是我国财政特有的现象，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明确了“市场经济”这一改革目标之后，在财政领域的直接产物。其中争论的焦点在于“公共财政”与“财政”的关系问题，其主要有：是否存在公共财政？什么是公共财政？“财政”是否就是“公共财政”？为什么我国要构建公共财政？应当如何构建公共财政？等等。对这些基本问题的回答，直接涉及对我国财政制度及其改革的认识问题，将对我国的市场化改革将产生关键性和根本性的影响，同时也对我国传统的财政理论和实践形成了强烈的冲击与挑战。

西方的公共经济（学）概念和观念，几乎就是公共财政问题在我国产生并日趋激烈化之际引进的，其所包含的新思维新观念介入到这一争论之中，就使得原本已经纠缠不清的问题更为复杂化了，引起了更多的思索，导致了更大的争议与困惑。其主要有：

首先，从“公共经济”与“公共财政”两词来看，它们的定语都是“公共”。这种对“公共性”的强调，对比起“公共经济”与“财政”的关系来说，似乎是一种进步。但反过来很自然地人们又会问：公共经济的“公共”，与公共财政的“公共”，两者是完全一致，抑或是存在差别？这种一致或差别，对于我国财政理论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进一步的问题是：“公共经济”与“公共财政”是否等同？前文已经指出，西方理论界认为公共经济学是公共财政学的延伸与发展，即它们在基本一致的基础上，一个是对于另一个的深化和完善。这又涉及我国的与西方的“公共财政”概念的关系问题，即两者在涵义与

^① 分别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114页和1608页。

内容上是否完全一致,还是大同小异,还是存在很大差异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如果将西方的“公共经济”概念与我国的“公共财政”概念联系起来分析,它们之间又存在着哪些共性与差异?

不仅如此,不管是在我国,还是在西方,公共经济和公共财政问题的分析,都涉及政府和财政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在建立市场经济的大前提下,我国财政目前的改革已进入全力创建公共财政制度的阶段,因而“公共财政”一词在我国已经不是纯粹的名词概念问题,而更多地转化为财政实践改革和制度创新的问题。这样,如何借鉴西方的公共经济观来变革与发展我国的财政理论,尤其是是否应当形成我国自己的公共经济学,其意义早已远远超出了概念之争的范围,涉及如何解释和指导我国的财政制度变革与理论创新等更为根本的深层次的问题了。如果应当形成我国自己的公共经济学,那么,它与我国自己的公共财政学是什么关系?如果不应当形成我国自己的公共经济学,其理由何在?

(三)“财政学专业”是否应当改为“公共经济学专业”?

公共经济学引入我国所产生的巨大冲击和困惑,并不仅限于财政理论和实践的层面,而且还反映在我国的教学上,即表现在我国大学的相关专业设置及其名称的选择与课程的安排上。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的一些大学开始设置“公共经济系”,而另一些大学,其中尤其是财经类大学,在将“系”升为“院”的过程中,纷纷将原有的“财政系”或相关的系更换了名称,有的甚至称之为“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等。尽管这些“公共经济学院(系)”往往还保留着财政学专业,但它毕竟反映了一种革新与变化,并由此产生了这么一些问题:

首先,它实质上是将“公共经济(学)”与“财政(学)”区分开来了,至少是有所区分。这种区分隐含着这么一种认识和主张:“公共经济(学)”是一个比“财政(学)”更大的范畴,是涵盖“财政(学)”的新范畴。至于为什么要进行这一名称的变更,则并没有给出理论上的充分说明和论证。这表明实践上的改革,已经走在了理论创新的前头。

其次,这种变更还跨出了经济学科的范围。因为这些学院往往把“公共经济”与“公共管理”两个学科相结合,形成“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相应地,在专业的设置上,这些学院除了财政学专业之外,还增加了公共管理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社会保障专业、税务专业等。这种变革已经超越了经济学科的范围。因为“公共管理”并不属于“公共经济”的范围,而只是与之相关的范畴。在我国目前大学的学科分类中,“公共管理”与“财政学”是分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的。“公共管理”是“管理学”门类之下的一级学科,而“财政学”则只是二级学科,是“经济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中的二级学科。之所以将这两个门类和层级都不同的学科,拉到一个学院之内,正是以“公共性”这一共性作为其联系组带的。这种不同学科的组合,能够发挥学科交叉的优势,将是有利于我国传统财政学科的发展和壮大的。但是,如果无法从理论上充分说明“公共经济学”与“财政学”的差别,那么,这种学科的交叉只能导致已有认识混乱的加剧。在教学实践中,它将直接导致这些院系课程体系、结构及其内容的混乱。

最后,人们之所以在“公共经济学院”或“公共经济系”中设置大学本科“财政学专业”,而基本上不是“公共经济学专业”,其关键原因就在于国家教育部的大学本科专业目录中,并没有什么“公共经济学专业”,有的只是“财政学专业”。在大学本科专业设置权还集

中在国家教育部的背景下，这就直接否定了“公共经济专业”的出现和存在。当然，随着大学教育改革的进展，本科专业的设置权或迟或早要下放，尤其对于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来说更是如此，届时“公共经济专业”必将登堂入室，名正言顺地成为我国大学本科的专业之一，但那毕竟是后话而已。不过，这方面我国的研究生专业设置已走在了前头。2002年我国赋予了某些高校有限的权力，去自主设置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专业。于是，在若干大学的“财政（税收）学院”或“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里，出现了“公共经济学”硕士点和博士点。应强调指出的是，这些“公共经济学”硕士点和博士点，是与“财政学”硕士点和博士点相并列而共存的。这种现象，只要本科专业设置权限放开，相信也将立即在本科教学中出现的。此外，以公共经济命名的研究机构也开始出现。这些，都充分地表明了，在我国的财政学教学实践中，“公共经济专业”的出现将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现象。财政学教学实践的这种变化，更进一步对财政理论界提出了这么一个问题，即“公共经济”与“财政”究竟有什么区别？相应地，新设立的公共经济专业与原有的财政学专业，在学生的培养目标、教学内容、课程设置等方面，又有什么重大差别？否则的话，设置“公共经济学”专业将不过是玩弄新名词的沽名钓誉之举，只能增添混乱，是没有什么必要的。

二、析疑与结论

从我国财政学界来看，对于名词概念的争议似乎有着特殊的癖好。在近半个世纪的期间内，我国财政学界相当一部分精力和热情都放在关于“财政本质”问题的争论上了。尽管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但这一问题至今仍然难以说已经得到解决。在这一背景下，西方“公共经济（学）”等概念及其思维方式的引进，以其与市场经济的特殊匹配性和适应状态，对我国理论界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尤其是对中青年财政学者就更如此。于是，在旧问题没解决的背景下，新的争端因之而起，新的困惑随之而来，认识上和理论上的更大混乱就在所难免了。然而，所谓的“名不正则言不顺”，名词术语问题在我国从来就不是可有可无的，其混乱只能导致财政理论和实践的根本混乱。因此，对上述疑问进行一定的梳理和剖析，并得出相应的结论，已成为当务之急。

（一）“财政（学）”与“公共经济（学）”的区别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问题的剖析和解决，都必须立足我国国情，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避免深陷迷惘与困惑难以自拔的现象出现。而要立足于国情，其实质就是要在尊重我国的传统理论，肯定我国传统理论的合理要素的基础上，去分析问题。

其实，就“财政”和“财政学”等概念来看，它们与“公共经济”和“公共经济学”等概念一样，也是来自外国的舶来品，但又有自己的特殊性：

首先，其特殊性在于，“财政”一词不是来自英美，而是来自日本。即它不是从英语翻译而来，而是来自原本就是中文文字的日文文字。这样，与“公共经济（学）”等从英语翻译而来的名词是完全的意译不同，从日语的引入，由于“财政（学）”在文字上本身就具有

一定的中文涵义,因此不是完全的意译,而是带有一定的直译乃至照搬的性质。^①这种背景,使得“财政(学)”等概念在我国从诞生伊始,就赋予了人们从中文文字的字义发挥自己想象力的空间,换言之,这一概念本身就具备了按照我国实际情况进行改造的可能性。

其次,也是主要的和根本的特殊性,在于引进的时代背景不同。“财政(学)”等概念的引进,发生在我国从西方引进现代财政科学的最初阶段,此前我国自己并没有形成一个有关财政范畴的科学概念和学科体系,尽管也存在过诸如“度支”等术语,但当时并没有形成系统的财政科学,对于问题的认识大体上只是感性的,至多还只能说是达到很粗浅的理性认识的程度。真正从科学意义上去把握“财政”问题,是从引入西方的财政科学才开始的。在这种引入中,“财政”作为最基本的概念名词,是整个理论和学科体系的基础性支撑点和起点。从此,我国对于相关问题的分析和探讨,相关理论的存在和发展,都是在“财政”这一名词和概念之下进行的。这一过程发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从那以后大约一个世纪左右的时间过去了,其间我国发生了若干重大变革,“财政”范畴的经济基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导致了该词词义的根本性转变。

就日文的“财政”一词而言,它本身就是从“公共经济”的角度来看待财政问题的,因而我国当时引入的“财政”一词,当然也具有“公共经济”的涵义,这只要浏览一下1949年之前我国学者自己撰写的各种版本《财政学》,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点(张馨、杨志勇、郝联峰、袁东,2000,13章和14章)。当时典型的表述如:“我国向来有‘家计’与‘国计’之说。无论何人,只要他是家庭的一份子,他就要受‘家计’的支配;只要他是国家的一份子,他就要受‘国计’的影响。把‘家计’与‘国计’翻译成科学的术语,则一与‘私经济’相当,一与‘公经济’相当”(钱亦石,民国二十六年,1页)。这里“国计”一词就是“财政”,它清楚地表明,当时是将“财政”等同于“公共经济”的。由此可知,“公共经济”一词在我国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

然而,随着新中国的建立,经济基础和经济理论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相应地,我国的财政实践和理论也不例外,其根本性的变化之一,就是在保留使用“财政”概念的同时,否定其公共性,而强调其阶级性;淡化或者说实质上是否定其经济性,而强调其分配性。这意味着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我国逐步否定了“财政”概念所具有的“公共经济”内涵,“公共经济”一词更从我国销声匿迹了。从此以后,“财政”等概念和范畴就具有了我国自己的特殊涵义,它至少与“公共经济”等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和范畴了(张馨、杨志勇、郝联峰、袁东,2000,13和14章)。

当着“公共经济(学)”等概念被重新引入我国并受到普遍重视之时,已经是三四十年后的20世纪90年代了。尽管几十年的沧桑岁月使得西方公共经济论不能不有着种种具体变化,但其基本内容和涵义仍然是一样的。这样,重新引入的“公共经济”概念,与我国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的“财政”概念,在内容和涵义上显然是不同的。这是分析我国目前的公共经济(学)问题的基本前提之一。

正因如此,尽管“公共经济(学)”与“财政(学)”之间有着很大的共性,即它们在学科内容和研究领域上仍然大体上是相同的,但依旧不能将它们完全等同起来。本人认为,就“财政”与“公共经济”概念来看,它们之间的差异主要有:(1)“财政”指的是政府的分配

^① “财政”一词来自日本,可参见吴俊培、许建国、杨灿明(2001,4页)。

活动，而“公共经济”则指的是政府的经济活动。(2)“财政”一词涵盖了国家存在的所有历史时期，而“公共经济”则只存在于市场经济中。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公共性与个体性是从来就存在的，但两者之间的界限往往被抹杀和混淆，而没有分别形成独立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这两个领域的分别独立化，是在市场经济下才实现的（尤根·哈贝马斯，1998，161—162页）。正是在独立形成的公共领域内，才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公共经济”。由此而得出的相应结论只能是，有市场经济才有公共经济，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公共经济。

相应地，我国自己的“公共经济学”将是已有“财政学”的继承和发展，但上述区别又决定了两者之间存在以下主要差异：(1)财政学的研究对象更为抽象化和一般化，而公共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则只局限于市场经济时期，只是由“公共经济”范畴只存在于市场经济环境中所决定的。(2)财政学着眼的是政府收入和支出等财力的运作过程，而公共经济学则更为重视政府收入和支出活动所产生的经济结果。这点，西方公共经济学的分析和论证方法对于我国来说，是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的。因此，相对于财政学而言，公共经济学的经济分析似乎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更进了一步。(3)西方理论中关于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分析，关于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存在过渡领域，从而政府活动不仅作用于公共领域，而且也作用于过渡领域的分析等，都将是我国的公共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内容。而这些并不是传统财政学的基本内容和方法。不管是传统的中国财政学，还是当代西方财政学，都将政府收支作为主要分析对象，但公共经济学包括的范围较广，它牵涉到原先财政学所没有涵盖的内容，诸如政府管制、中央银行、非盈利性组织经济、社区经济等，都是目前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应当深入探讨和研究的问题。

(二)“公共财政(学)”与“公共经济(学)”仍是不同概念

由计划经济所根本决定，我国传统的财政学完全否定市场经济，从而也根本否定财政的公共性的。正因如此，改革中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财政的公共性问题必然重新出现。我国财政理论界经过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激烈争论，终于在90年代后期确立了公共财政的改革目标。这种对“财政”与“公共财政”关系为命题的探讨与争论，也是富于中国特色的。其表现主要在两个方面：

首先，此时的“公共财政”一词，尽管是借鉴西方财政理论的产物，但已经深深地打下了我国国情的烙印，是在我国传统的“财政”概念和涵义上发展演变而成的，这就不能不受到原有财政观的某种程度的束缚。它又进一步决定了西方的公共财政(Public Finance)概念，与我国的公共财政概念之间是存在着差异的。这些差异概而言之就是，我国的“公共财政”只是整个财政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是市场经济时期的财政类型；而西方的分析对象大体上只有公共财政，也就是“财政”就是“公共财政”，“公共财政”也就是“财政”，两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在西方，并没有从国家存在的整个历史长河去得出一个总的“财政”概念，然后再进一步针对市场经济时期的特点去分析“公共财政”问题。这一分歧，是中西双方所处的不同历史背景决定的。

我国传统的“财政”概念，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决定的财政制度和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的。市场化改革引起财政制度和模式的根本变化，相应地，“财政”概念的内涵与性质也将发生根本的变化。这就是我国提出公共财政问题，并且在改革实践中致力于建立公共财政制度的根本原因。在这里，我国理论思考和实践运作的基本前提是，计划经济时期形成和存在的